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石明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3,9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  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104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4142 元	石明弘	自民國113 年0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石明弘於民國85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  
08 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  
09 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  
10 年05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821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  
11 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  
12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  
13 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  
14 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  
15 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  
16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  
17 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  
18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  
19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  
20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  
21 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  
22 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  
23 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

01 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02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 
03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